淄博一中食堂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

指导思想：为了保障我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预防食物中毒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突发公共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加强对食堂食品卫生工作管理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成立食品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小组

组 长：刘加成

副组长：李涛 徐继华

成 员：魏其宁 李仁江 马伟光 赵博 吴德功

二、对突发事件采取紧急处理

1、停止食用可能引起中毒食品；2、采取病人排泄物和可疑食品等标本，以备检验；3、组织校医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；4、及时将病人送医院进行治疗，包括急救（催吐、洗胃、洗肠）、对症治疗和特殊治疗；5、对可疑中毒食物及其有关工具、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。

三、食品突发事件的报告和紧急报告制度

 1.及时逐级报告。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班主任或食堂管理员应及时向校领导或校医报告，学校则向区市场监管局、疾控中心和市教育局报告。报告内容有：事件发生的单位、地址、时间、中毒人数及死亡人数，主要临床表现，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。以利于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、组织抢救、调查分析中毒原因和预防方法。若怀疑投毒则向公安部门报告。

 2.保护现场、保留样品。发生突发事件后在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要保护好现场和可疑食物，病人吃剩的食物不要急于倒掉，食品用工具、容器、餐具等不要急于冲洗，病人的排泄物（呕吐物、大便）要保留，以便卫生部门采样检验，为确定食物中毒提供可靠的情况。

3.如实反映情况。学校负责人及与本次事件有关人员，如食堂工作人员、食堂管理员及病人等应如实反映本次中毒情况。将病人所吃的食物，进餐总人数，同时进餐而未发病者所吃的食物，病人中毒的主要特点，可疑食物的来源、质量、存放条件、加工烹调的方法和加热的温度、时间等情况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4.对突发事件的处理。在查明情况之前对可疑食物应立即停止食用。在卫生部门已查明情况，确定了食物中毒，既可对于引起中毒的食物及时进行处理。对中毒食物可采取煮沸15分钟后掩埋或焚烧。液体食品可用漂白粉混合消毒。食品用工具、容器可用1~2%碱水或漂白粉溶液消毒。病人的排泄物可用 20%石灰乳或 5%的来苏溶液进行消毒。

四、对突发事件场所采取相应的消毒处理

1、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及用具，并进行清洗消毒；

2、对微生物性食物中毒，要彻底清洁、消毒接触过中毒食物的 餐具、容器、用具以及贮存食品的冰箱、设备，加工人员的手也要进行消毒处理；

3、对化学性食物中毒，要用热碱水彻底清洁接触中毒食品或可能接触过的容器、餐具、用具等，并对剩余的可疑食物彻底清理，杜绝中毒隐患。

五、突发性事件的处置

1、在食品加工、供应过程中或用餐时发现食品感官性状可疑 或有变质可疑时，经确认后，立即撤收处理该批全部食品。

2、在全校范围内树立食品安全意识，时时警惕食物中毒事件 的发生，班主任发现可疑病情后（食用某一食品后，两人以上出现同一疑似食物中毒症状），及时报告救治，由初步检查确定，采取以下措施：（ 1 ） 观察病情，对症处理。（ 2 ） 如确定食物中毒，做好以下工作： A、对患病的师生进行初步诊断、治疗、护理。 B、立即报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抢救措施。 C、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 或者与医院联系，救治患病师生。 D、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E、收集相关病情信息、食物及原加工材料，协助卫生部门进行事件调查、处理。

3、学校主管领导（刘加成）指挥抢救工作，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抢救，向市教育局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汇报， 指挥以下部门工作：（ 1 ）责令立即停止食品加工、供应活动。（ 2 ）由安办立即向上级或者辖区市场监管局报告，报告时间距离发病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。（ 3 ）负责保护好现场，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、工具、 设备，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，防止人为破坏现场，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。（ 4 ） 班主任负责协助校医护理患病学生，如发现人数较多，治 疗护理在班级进行。中毒师生病情较重、人数较多时，应立即就近送 医院抢救或向 120 求援。（ 5 ）教育处做好师生思想工作，稳定学生情绪；负责家长的疏 导工作；学校落实专人接受新闻部门采访、应对社会质询；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（ 6 ）各年级组长要深入各班级配合监管部门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，可疑食品、中毒人数，并预测发展趋势。（ 7 ） 后勤务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，保障抢救机动车、药品、消毒用品到位，保障抢救中心必须品的供应。（ 8 ）食堂负责人要协助区卫计委作带菌检查和取证工作，按照卫计委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。

六、突发行事件的后续处理

根据查明的事故原因，向上级领导和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递交书面事故分析报告，对发生的事故做到“三不放过”，对所有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引以为戒，并对造成中毒的责任人、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，追究其责任。如故意破坏造成中毒事故，将当事人交司法机关处理，如因工作疏忽造成中毒事故，对当事人进行扣发工资、辞退或进行行政处分的处理。对在应急工作中有积极突出表现贡献的，予以表彰奖励，并作为考核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1. 应急处置联系电话：

博山区市场监管局 蒋峰 13853340177

博山区疾病防控中心 苏晓东13853354725

淄博市第一医院 4256120

博山区医院 4264517

博山教体局 4297715